股票代碼：6589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研發中心國際會議廳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8 號 2F)

# 目 錄

**壹、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1**

**貳、報告事項.....2**

**參、承認事項.....4**

**肆、討論事項.....5**

**伍、臨時動議.....5**

**陸、附件.....6**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6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1

三、累積虧損暨截至 108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12

四、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15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16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17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20

八、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25

九、108 年度財務報告.....27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37

**柒、附錄.....41**

一、公司章程.....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4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52
四、股東提案情形說明.....53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研發中心國際會議廳

(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8 號 2F)

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累積虧損暨 108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4)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5)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6) 「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7)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四、 承認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1)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累積虧損暨 108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截至 108 年第四季結算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889,249,356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應於股東會報告。
2.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 7 月 19 日證櫃審字第 1050018653 號函文辦理，本公司已將截至 108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
3. 本公司截至 108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4801 號函核准發行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5 月 28 日證櫃債字第 10900055941 號函同意，自 109 年 5 月 29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2. 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募集原因及有關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敬請　鑒察。**

說明：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故同步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五。

**第六案**

**案由：「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敬請　鑒察。**

說明：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故同步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9 頁附件六及第 20－24 頁附件七。

**第七案**

**案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敬請　鑒察。**

說明：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故同步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八。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2.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謹提請 承認。
3. 茲檢附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 頁附件一。108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6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860,925,893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予分配。108 年度虧損撥補如下表所列：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028,323,463) |
| 本期稅後虧損 | (860,925,893) |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1,889,249,356) |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公告辦理，故同步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0 頁附件十。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 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表:

| **董事名稱/代表人姓名** | **新增兼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職務**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 林敬哲董事 |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 張偉弘董事 | 梅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br>新采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成立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並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上櫃掛牌，為一專注於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新藥開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以下簡稱 CDMO)之生技醫藥公司。108 及 107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476,085 千元及 282,209 千元，成長 68.7%，108 年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持續成長、自行開發產品 EG12014 與 Sandoz 授權簽約及里程碑金逐步認列及銷售 EG12014 作為研發用之原料藥。本公司掌握生技藥品開發及製造的關鍵技術能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差異化服務，持續穩定之營業收入可支應部分開發生物相似藥品之研發經費，目前各項藥品研發專案依預期規劃陸續執行中，待產品取得藥證量產上市後，預期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將大幅成長。

(二)研究發展狀況

1. 確立具競爭及完整的產品線開發策略：

A. 目前共有七項自行研發中之產品，包括四項生物相似藥、一項皮下注射劑型相似藥、一項抗體複合藥及一項載體蛋白，具有 Her2 家族產品週期完整之發展策略。

B. 生物相似藥 EG12014(為 Herceptin 生物相似藥，用於治療早期乳癌)於 107 年進入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於 109 年第一季完成 807 名病患收案。108 年 4 月與全球學名藥及生物相似藥大廠 Sandoz 簽訂除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全球專屬授權銷售合約，簽約金為美金 500 萬元、各階段里程碑金合計美金 6,500 萬元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額按合約所訂比例分潤權利金收入。Sandoz 為瑞士上市公司 Novartis 之學名藥及生物相是事業群，是新興數位處方療法的先驅者，具有悠久歷史且對於生物相似藥、癌症用藥擁有豐富之藥品開發與銷售經驗。此策略結盟下可望提高台康產品之全球競爭力，進而擴大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及增加獲利，對財務及業務發展具有極為正面之助益，產品上市時更可提供 HER2 表現之乳癌病患獲得更多治療機會。

2. 卓越的生技藥品開發與製造技術：

A. CDMO 業務持續穩定成長使其營業收入逐年遞增，且 CDMO 業務已於 105 年度達損益兩平，自 104 年以來 CDMO 業務簽約金額每年多呈大幅成長趨勢。

B. 本公司 CDMO 業務核心競爭力為擁有 Mammalian cell development (哺乳類動

物細胞開發)和 Microbial strain fermentation development (微生物細胞發酵開發)兩大生產技術，並具有研發、製造與分析的專業能量，透過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掌握品質及控制成本；而因現有汐止廠房已趨滿產能，故 108 年初已於竹北生醫園區完成建置符合國際 PIC/S GMP 國際優良藥品法規且具商業化量產規模之生技藥品廠房，目前主要目標是因應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 EG12014 臨床三期試驗，製程確效及初期產品上市生產需求，未來亦可吸引國際及國內客戶大規模開發生產與產品上市委託生產業務需求。

C. 108 年 8 月本公司承接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開發及生產抗 LAG-3 全人源創新抗體藥 LBL-007，成功協助客戶申請並獲得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NMPA)頒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件》，正式獲准進入大陸臨床 I 期試驗。這是首次在台灣委託研發製造生產公司(CDMO)生產的生物藥申報大陸藥監機構取得大陸官方許可臨床試驗的成功案例。

D. 本公司過去所承接日本藥廠已上市產品轉廠委託生產生物製劑原料藥，已完成轉廠所需法規需求及製程驗證工作，未來此產品將交貨日本藥廠，持續銷售既有的產品市場。日本厚生勞動省授權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 PMDA（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於 108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2 日，依法進行生產廠實地查核。並於 109 年 2 月 3 日 正式接獲 PMDA 之「醫藥品適合性調查結果通知書」調查結果判定符合醫藥品、醫療機器等之品質、有效性及安全性等之相關法律規定，正式成為台灣第一家由日本官方法規單位委託授權 GMP 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這不但是海峽二岸三地唯一一家，也是亞洲少數幾家被日本 PMDA 委託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本公司 108 年海外營收大多為日本客戶，此認證將提升日本及國際生技公司委託本公司生產生物藥的意願及信心，有助於業務上之推廣。

3. 經營實績榮獲肯定：

A. 連續三年於新加坡獲頒台灣最佳生物製程技術最高獎項殊榮(Grand Winner of Best Bioprocess Excellence in Taiwan)。

B. 榮獲第 6 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績優創新企業(中小企業組)。

C. 榮獲「2019 臺北生技獎」新創技術獎優等獎。

D. 榮獲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續獎-新創精進獎。

4. 108 年 12 月成立德國子公司 EirGenix Europe GmbH，主要任務是管理及執行台康生技的藥品開發臨床，其營業項目為生技藥品研發及業務開發。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研發及生物藥品委託研究開發支出，目前因產品尚處研發投入期，還須投入大量研發經費如臨床實驗費、研發材料費及研發人員薪資等，於現階段 CDMO 業務及其他收入之利潤

仍無法完全支應上述研發費用，係造成本公司營業損失主要原因，所投入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量能。

單位：%

| 年度 | 項目 | 107 年度 | 108 年度 |
|---|---|---|---|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 29.83 | 45.73 |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165.13 | 156.35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432.10 | 218.24 |
| | 速動比率 | 347.79 | 112.01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15.70) | (26.47)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76) | (43.67) |
| | 純益率 | (130.32) | (180.83) |
| | 基本每股盈餘 | $-2.97 | $-5.39 |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之始，即以永續性的成長 (sustainable growth)為經營理念方針，考量業務及藥物開發時間長短、風險大小、報酬高低等三項因素，而擬出 1. 生物藥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2. 生物相似藥 (Biosimilars)之開發生產製造及上市銷售；及 3. 優化之生物藥及生物新藥開發製造銷售(Me too and Novel)三大方向之營運項目，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與高階技術人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自有研發之生物相似藥品目前尚屬開發階段尚未上市銷售，目前主要營收來源為提供客製化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及產品授權合作。經營管理團隊提出公司整體目標及策略，再由研發團隊提出各項研發專案計劃，並經由可行性分析、市場銷售規模及財務評估後，決定研發計劃之執行與上市銷售之時程。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策略為「厚植實力，穩紮穩打」。在自有產品研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有產品開發：

A. 將完成 EG12014 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2021 年的 Q1 完成主要藥效指標，同時準備申請藥證(BLA-美國 FDA 及 MAA-歐盟 EMA)。

B. 將完成 EG1206A 上下游製程開發及 GMP 生產，及臨床前所需動物試驗，並於 2020 年底開始進行臨床藥物動力(PK)試驗之準備。

C. 將完成 EG13074 製劑開發及臨床前動物藥物動力學和毒理試驗，於 2021 年第一季開始臨床一期試驗。

D. 將完成 EG12021 在 50L 生物相似藥製程確認後，將此產品的細胞株及製程對外授權，對象以新興國家(emerging countries)為對象。

E. 將完成 EG62054 細胞株與 2-50 升製程的開發，確定產品品質上的重要參數及主要的動物 PK 及 PD 的測試，於 2021 年啟動三期臨床。

F. 將完成 EG74032 美國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 DMF)之申請。

2. CDMO 業務方面：

為擴充現有的產能及未來產品商業化的量產所需，已完成竹北新廠建置，目前主要目標是因應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 EG12014 臨床三期試驗，製程確效及初期產品上市生產需求，未來亦可吸引國際及國內客戶大規模開發生產與產品上市委託生產業務需求。而海外業務拓展目前在日本已有很大的進展，另已成立德國子公司有助於歐洲市場的拓展。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中長期發展策略為「產品逐一開發上市，營運逐年穩定成長」。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行研發產品開發完成並取得藥證及上市銷售。

2. CDMO 業務方面：

由於竹北新廠的設施比較適合晚期開發的產品(如臨床三期試驗之量產)或是要商業化生產的產品；因此在短期的業務拓展將以客戶在汐止廠開發生產的產品為主，並同時建立全球有晚期開發產品或是需要量產的客戶網，且未來竹北廠逐步建構完成後預計將可擴增產能至 24,000L，可提供多項哺乳類細胞生物藥品產程開發之需求，不僅可供自行開發藥品生產需求，更有利於未來接受客戶委託開發使用。且本公司是海峽二岸三地唯一一家，也是亞洲少數幾家由日本官方法規單位 PMDA 委託授權 GMP 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此認證將提升日本及國際生技公司委託本公司生產生物藥的意願及信心，有助於業務上之推廣。

##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成立宗旨，初期目標為提供客戶高品質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委託研發製造服務並開發具商業化之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中長期目標則放眼於開發生物利基藥(Niche Biologics)，以增進人類及社會福祉並提高生活品質。本公司堅持技術優先品質卓越為根基，客戶的成功為己任，目標希望成為「生根台灣，放眼全球市場」的國際級生技醫藥公

司。

感謝所有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廠商對公司的鼓勵與支持，及員工同仁的貢獻與努力，一同使本公司得以持續成長與繁榮。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重和

總經理：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附件二

#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明朝

審計委員會委員：陳明賢

審計委員會委員：尹福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累積虧損暨截至 108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一、 經營方針

台康生技公司成立之始，即以永續性的成長 (sustainable growth)為經營理念方針，考量業務及藥物開發時間長短、風險大小、報酬高低等三項因素，而擬出 1.生物藥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2.生物相似藥 (Biosimilars)之開發生產製造及上市銷售，3.優化之生物藥及生物新藥開發製造銷售(Me too and Novel)三大方向之營運項目。

台康生技公司現行營運採生技藥品委託開發生產服務(CDMO)與產品開發(Product Development)雙軌並進的模式，以善用公司所擁有的 cGMP 生產廠及設備與高階技術人力。台康生技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主係同時擁有 Mammalian cell development (哺乳類動物細胞開發) 和 Microbial strain fermentation development (微生物細胞發酵開發)兩大技術，並且擁有研發、製造與分析的專業能量，透過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掌握品質及控制成本。

## 二、 過去年度虧損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相似藥、新藥研發及生技藥品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其中生物相似藥之開發時程僅略短於新藥開發。一般而言，在實驗室所花費的製程開發與產品特性分析及規格訂定之階段期約為 2 至 3 年，臨床前實驗及臨床試驗階段至少也需 3 至 4 年，加上藥品審查期等時程，總計約 6 至 8 年。

台康生技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成立之初，營運模式係以 CDMO 業務及產品開發雙軌併行，在時間長短、風險大小、報酬高低等因素考量下先以 CDMO 業務搭配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研發作為當前之營運重點。然而，初期原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先導工廠所轉進業務實質非常有限，故 CDMO 業務是由起始點開始，加上開發生物相似藥之費用及人員營運等固定開支，故造成公司虧損；近年來 CDMO 業務已較初期營收大幅成長，且 CDMO 業務毛利已可支應公司銷售及管理費用，雖然自行研發產品 EG12014 已與 Sandoz 授權簽約金及部分階段里程碑金挹注收入，但因此收入需依會計原則逐步認列營收，及持續投入開發生物相似藥龐大研發費用，以致公司目前仍為虧損。

近年來 CDMO 業務持續成長及隨著自行研發產品 EG12014 研發時程推進，本公司將陸續收取各階段里程碑金，且待產品上市後可依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額按合約所訂比例分潤權利金收入，預計上述收益將大幅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 三、 未來營運策略及改善計劃

(一)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發展策略為「厚植實力，穩紮穩打」。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

略計劃如下：

1. 自有產品開發

A. 將完成 EG12014 人體第三期臨床試驗，2021 年的 Q1 完成主要藥效指標，同時準備申請藥證(BLA-美國 FDA 及 MAA-歐盟 EMA)。

B. 將完成 EG1206A 上下游製程開發及 GMP 生產，及臨床前所需動物試驗，並於 2020 年底開始進行臨床藥物動力(PK)試驗之準備。

C. 將完成 EG13074 製劑開發及臨床前動物藥物動力學和毒理試驗，於 2021 年第一季開始臨床一期試驗。

D. 將完成 EG12021 在 50L 生物相似藥製程確認後，將此產品的細胞株及製程對外授權，對象以新興國家(emerging countries)為對象。

E. 將完成 EG62054 細胞株與 2-50 升製程的開發，確定產品品質上的重要參數及主要的動物 PK 及 PD 的測試，於 2021 年啟動三期臨床。

F. 將完成 EG74032 美國原料藥主檔案(Drug Master File, DMF)之申請。

2. CDMO 業務方面

為擴充現有的產能及未來產品商業化的量產所需，已完成竹北新廠建置，目前主要目標是因應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 EG12014 臨床三期試驗，製程確效及初期產品上市生產需求，未來亦可吸引國際及國內客戶大規模開發生產與產品上市委託生產業務需求。而海外業務拓展目前在日本已有很大的進展，另已成立德國子公司有助於歐洲市場的拓展。

(二)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中長期發展策略為「產品逐一開發上市，營運逐年穩定成長」。在自有產品開發及 CDMO 業務發展之策略計劃如下：

1. 自行研發之產品開發完成，並取得藥證及上市銷售。

2. CDMO 業務方面：

由於竹北新廠的設施比較適合晚期開發的產品(如臨床三期試驗之量產)或是要商業化生產的產品；因此在短期的業務拓展將以客戶在汐止廠開發生產的產品為主，並同時建立全球有晚期開發產品或是需要量產的客戶網，且未來竹北廠逐步建構完成後預計將可擴增產能至 24,000L，可提供多項哺乳類細胞生物藥品產程開發之需求，不僅可供自行開發藥品生產需求，更有利於未來接受客戶委託開發使用。且本公司是海峽二岸三地唯一一家，也是亞洲少數幾家由日本官方法規單位 PMDA 委託授權 GMP 查核通過的生物藥製造廠，此認證將提升日本及國際生技公司委託本公司生產生物藥的意願及信心，有助於業務上之推廣。

## 四、 108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實際數 | 預估數 | 增(減)金額 | 增(減)百分比 |
|---|---|---|---|---|
| 營業收入 | 476,085 | 451,885 | 24,200 | 5.36% |
| 營業成本 | 221,418 | 213,640 | 7,778 | 3.64% |
| 營業毛利 | 254,667 | 238,245 | 16,422 | 6.89% |
| 營業費用 | 1,102,338 | 1,071,025 | 31,313 | 2.92% |
| 營業利益(損失) | (847,671) | (832,780) | (14,891) | 1.79% |
| 營業外收支 | (13,254) | (11,805) | (1,449) | 12.27% |
| 稅前淨損 | (860,925) | (844,585) | (16,340) | 1.93% |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預估數增加新台幣 24,200 仟元，主要來自於 CDMO 業績成長所致。

營業費用較預估數增加 31,313 仟元，主要是研發自有產品 EG12014 臨床三期工作項目積極進行，致相對反應在研發費用中勞務等費用略增；營業損失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 14,891 仟元，主要是營業費用較預估數增加之影響。另營業外收支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新台幣 1,449 仟元，主要是依國際會計準則調整認列利息費用之差異所致。

綜上所述，稅前淨損較預估數增加 16,340 仟元主要是實際研發費用較預估數略為增加，故本公司依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應屬合理。

## 五、 結論

本公司以永續性的成長 (sustainable growth) 為經營理念方針，現階段穩健地以 CDMO 業務營收來涵蓋公司內部開銷，並將生物相似藥產品開發逐漸成熟推進至上市階段，隨產品開發成功同步尋求區域合作夥伴，生物相似藥產品逐年獲取授權金的收益，可以平衡研究產品開發費用，如購買原廠對照藥、執行人體臨床試驗、各國醫事法規諮詢費用等，隨 CDMO 業績逐年提升加上開發產品逐步推進，如此雙管齊下齊頭並進，期盡早達損益兩平循序開始獲利。

附件四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 | |
|---|---|
| 公司債種類 |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發行日期 | 109 年 5 月 29 日 |
| 發行面額 | 新台幣 100,000 元 |
| 發行價格 | 新台幣 100 元 (依面額十足發行) |
| 發行總面額 |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
| 發行總金額 |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
| 票面利率 | 0% |
| 發行期間 | 109 年 5 月 29 日至 112 年 5 月 29 日 |
| 轉換期限 | 109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5 月 29 日 |
| 轉換溢價率 | 104.5% |
| 發行時轉換價格 | 57.1 元 |
| 最新轉換價格 | 57.1 元 |
| 保證機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受託人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銷機構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簽證律師 | 翰辰法律事務所 |
| 簽證會計師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償還方法 |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到期日以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及未轉換金額 | 目前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0 股；<br>尚有面額新台幣 300,000,000 元未轉換。 |

附件五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說明 |
| --- | --- | --- |
| 第七條：<br>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選一人擔任之。<br>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br>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br>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選一人擔任之。<br>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
| 第十五條：<br>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br>一、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br>二、 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br>三、 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br>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br>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br>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br>一、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br>二、 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br>三、 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br>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
| 第二十一條：<br>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br>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br>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 第二十一條：<br>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br>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增訂修訂日期。 |

附件六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五條 政策<br>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五條 政策<br>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br>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並加強相關~~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措施~~。<br>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br>一、行賄及收賄。<br>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br>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br>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br>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br>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br>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br>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br>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br>一、行賄及收賄。<br>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br>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br>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br>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br>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br>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br>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br>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br>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br>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 |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br>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br>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定期（至少一年一次）應向董事會報告：~~。~~<br>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br>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br>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br>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br>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br>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br>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br>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br>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br>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定期查核防範方案~~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br>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br>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br>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 |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br>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br>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br>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br>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br>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br>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br>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br>七、檢舉人獎勵措施。<br>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br>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br>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
| 第二十八條<br>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 | 增列訂定及修訂日期。 |

附件七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br>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br>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br>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br>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br>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br>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br>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br>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五條 專責單位<br>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 配合「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 |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br>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br>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 | 配合「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br>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br>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br>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br>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br>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
|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洩露商業機密~~<br>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br>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配合「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 |
|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禁止內線交易~~<br>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br>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br>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 |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br>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br>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 | 配合「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br>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br>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
|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br>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br>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br>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br>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配合「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 |
| 第十六條 遵循及~~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br>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br>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br>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配合「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 |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br>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br>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br>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br>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br>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br>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配合「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br>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br>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br>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br>~~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br>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br>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br>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br>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br>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br>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br>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br>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br>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br>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br>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br>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br>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br>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br>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br>本公司得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br>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br>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br>本公司得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br>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br>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配合「ＯＯ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 |
| 第二十四條 施行<br>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br>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br>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Ｏ七年四月十七日。<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Ｏ九年三月二十日。 | 第二十四條 施行<br>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br>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增列訂立及修訂日期。 |

附件八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三條<br>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br>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三條<br>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
| 第十七條<br>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br>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br>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br>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br>本公司宜統計~~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十七條<br>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br>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br>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br>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
| 第二十一條<br>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br>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 第二十一條<br>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br>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
| 第二十四條<br>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br>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四條<br>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br>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
| 第二十六條<br>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br>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br>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六條<br>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br>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br>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
| 第三十一條　施行<br>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br>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七日。<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 第三十一條　施行<br>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增列訂立及修訂日期。 |

附件九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度財務報告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69 號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康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康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康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完工程度之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有關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08 年度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97,577 仟元及新台幣 71,226 仟元。

台康公司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主要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及授權研發藥物之智慧財產權予藥廠，該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該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該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之認列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抽樣檢視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抽樣檢視各項資料並評估其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4. 核算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與六(八)。

台康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1,878,776 仟元，係為擴大 GMP 生產產能所建置之廠房及相關設備等；無形資產－專門技術為新台幣 35,888 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技術。台康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考量及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資料假設，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覆核評估減損跡象之各項資料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

pwc 資誠

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康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資產 | 附註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292,327 | 9 | $ 872,747 | 29 |
| 1140 | 合約資產－流動 | 六(十六) | 60,932 | 2 | 105,594 | 4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二) | 177,111 | 5 | 5,879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5,743 | - | 10,636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75 | - | 213 | - |
| 130X | 存貨 | 六(三) | 163,968 | 5 | 40,624 | 2 |
| 1410 | 預付款項 | 六(四) | 346,268 | 10 | 200,795 | 7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733 | - | 909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1,048,257 | 31 | 1,237,397 | 42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五)及八 | 11,158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二十四)及八 | 1,878,776 | 55 | 1,628,384 | 55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七)及七 | 333,043 | 10 | - | -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八)(二十四) | 42,434 | 1 | 53,914 | 2 |
| 198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八 | 30,862 | 1 | 41,615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六(六)、七及八 | 73,255 | 2 | 13,968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2,369,528 | 69 | 1,737,881 | 58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3,417,785 | 100 | $ 2,975,278 | 100 |

(續次頁)

台康生[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資[illegible]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十六) | $ 160,333 | 5 | $ 20,573 | 1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 - | 787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16,808 | 1 | 7,209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九) | 178,800 | 5 | 186,784 | 7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七 | 1,626 | - | 2,008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七 | 16,861 | - | - | -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十)及八 | 104,300 | 3 | 67,100 | 2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1,597 | - | 1,909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480,325 | 14 | 286,370 | 10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27 | 合約負債－非流動 | 六(十六) | 115,995 | 4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及八 | 647,134 | 19 | 600,245 | 20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七 | 319,078 | 9 | -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82 | - | 958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1,082,589 | 32 | 601,203 | 20 |
| 2XXX | **負債總計** | | 1,562,914 | 46 | 887,573 | 30 |
| | **權益** | | | | | |
| | **股本** | 六(十三)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1,693,041 | 49 | 1,490,664 | 50 |
| | **資本公積** | 六(十四)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 2,055,782 | 60 | 1,633,288 | 54 |
| | **保留盈餘** | 六(十五) | | | | |
| 3350 | 待彌補虧損 | | (1,889,249) | (55) | (1,028,324) | (34) |
| | **其他權益**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4,703) | - | (7,923)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1,854,871 | 54 | 2,087,705 | 70 |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九 | | | | |
| |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一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3,417,785 | 100 | $ 2,975,278 | 100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加司塔技[illegible]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illegible]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 | 項目 | 附註 | 108年度 金額 | % | 107年度 金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六(十六)及七 | $ 476,085 | 100 | $ 282,209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三)(八)(二十)及七 | ( 221,418) | ( 46) | ( 202,986) | ( 72) |
| 5900 | **營業毛利** | | 254,667 | 54 | 79,223 | 28 |
| | **營業費用** | 六(八)(二十)及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 25,004) | ( 5) | ( 19,014) | ( 6) |
| 6200 | 管理費用 | | ( 117,724) | ( 25) | ( 92,487) | ( 33)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 ( 959,610) | ( 202) | ( 344,199) | ( 122)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 ( 1,102,338) | ( 232) | ( 455,700) | ( 161) |
| 6900 | **營業損失** | | ( 847,671) | ( 178) | ( 376,477) | ( 133)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六(五)(十七) | 4,785 | 1 | 9,832 | 4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八) | 486 | - | 376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六(七)(十九)及七 | ( 18,525) | ( 4) | ( 1,553) | ( 1)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 13,254) | ( 3) | 8,655 | 3 |
| 7900 | **稅前淨損** | | ( 860,925) | ( 181) | ( 367,822) | ( 130) |
| 7950 | 所得稅利益 | 六(二十一) | - | - | 34 | - |
| 8200 | **本期淨損** | | ($ 860,925) | ( 181) | ($ 367,788) | ( 130)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0,925) | ( 181) | ($ 367,788) | ( 130) |
| | **每股虧損** | 六(二十二) | | | | |
| 9750 | **每股虧損** | | ($ 5.39) | | ($ 2.97)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加司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灣[illegible]公司

民國108年[illegible]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 資本公積 受贈資產 |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待彌補虧損 |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 合計 |
|---|---|---|---|---|---|---|---|---|---|
| 107年度 | | | | | | | | | |
| 107年1月1日餘額 | | $1,032,991 | $ 772,590 | $ 1,096 | $ 7,141 | $ 4,791 | ($ 660,536) | ($ 13,259) | $ 1,144,814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 367,788) | - | ( 367,78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367,788) | - | ( 367,788) |
| 現金增資 | 六(十三) | 458,000 | 841,200 | - | - | - | - | - | 1,299,20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十二) | - | 1,853 | - | 2,843 | - | - | - | 4,696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 六(十二)(十三) | 873 | 1,031 | - | ( 457) | - | - | - | 1,447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六(十二)(十三) | ( 1,200) | - | - | - | 1,200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六(十二) | - | - | - | - | - | - | 5,336 | 5,336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490,664 | $ 1,616,674 | $ 1,096 | $ 9,527 | $ 5,991 | ($ 1,028,324) | ($ 7,923) | $ 2,087,705 |
| 108年度 | | | | | | | | | |
| 108年1月1日餘額 | | $1,490,664 | $ 1,616,674 | $ 1,096 | $ 9,527 | $ 5,991 | ($ 1,028,324) | ($ 7,923) | $ 2,087,705 |
|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 ( 860,925) | - | ( 860,92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860,925) | - | ( 860,925) |
| 現金增資 | 六(十三) | 200,090 | 414,130 | - | - | - | - | - | 614,220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六(十二) | - | - | - | 1,816 | - | - | - | 1,816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 六(十二)(十三) | 4,560 | 5,518 | - | ( 2,428) | - | - | - | 7,650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六(十二)(十三) | ( 2,273) | - | - | - | 2,273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六(十二) | - | - | - | - | - | - | 3,465 | 3,465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酬勞成本變動 | | - | - | - | - | 245 | - | ( 245) | - |
|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259 | - | - | ( 259) | - | - | - |
| 股東捐贈 | | - | - | 940 | - | - | - | - | 940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1,693,041 | $ 2,036,581 | $ 2,036 | $ 8,915 | $ 8,250 | ($ 1,889,249) | ($ 4,703) | $ 1,854,871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加司塔[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雅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08 年 度 | 107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損 | | ($ 860.925) | ($ 367.822)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六(六)(七)(二十) | 99.658 | 28.675 |
| 攤銷費用 | 六(八)(二十) | 13.994 | 13.202 |
| 利息費用 | 六(十九) | 18.525 | 1.553 |
| 利息收入 | 六(十七) | ( 2.273) | ( 3.406)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六(十二)(二十) | 5.281 | 10.03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合約資產-流動 | | 44.662 | 22.856 |
| 應收帳款淨額 | | ( 171.232) | 1.78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 210 |
| 其他應收款 | | 4.810 | ( 368) |
| 存貨 | | ( 123.344) | 26.672 |
| 預付款項 | | ( 145.473) | ( 170.278)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824) | ( 55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合約負債 | | 255.755 | ( 34.952) |
| 應付帳款 | | 9.599 | 3.801 |
| 其他應付款 | | 83.914 | 16.678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 382) | ( 510) |
| 預收款項 | | - | ( 6.484)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 312) | 641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 ( 768.567) | ( 458.268) |
| 收取之利息 | | 2.356 | 3.441 |
| 支付之利息 | | ( 17.892) | ( 10.803) |
| 收取之所得稅 | | 115 | 123 |
| 支付所得稅 | | ( 77) | ( 98)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784.065) | ( 465.605)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六(六)(二十四) | ( 408.043) | ( 984.113) |
| 取得無形資產 | 六(八)(二十四) | ( 2.269) | ( 1.753) |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 | ( 53.933) | ( 3.809)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 ( 406) | 156.52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19.605) | ( 2.98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484.256) | ( 836.139)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576) | ( 563) |
| 現金增資 | | 614.220 | 1.299.200 |
| 租賃本金償還 | 六(二十五) | ( 17.333) | - |
| 舉借長期借款 | 六(二十五) | 166.800 | 458.8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六(二十五) | ( 83.800) |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 | 7.650 | 1.447 |
| 股東捐贈 | | 940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687.901 | 1.758.88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 580.420) | 457.14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872.747 | 415.607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292.327 | $ 872.747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歐加司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附件十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七條：<br>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br>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br>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br>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七條：<br>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br>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br>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br>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配合「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 |
| 第八條:<br>股東常會之召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br>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八條:<br>股東常會之召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br>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 | 配合「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br>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br>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br>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br>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br>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br>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br>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br>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br>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
| 第十一條：<br>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br>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 | 第十一條：<br>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br>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 | 配合「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br>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br>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br>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br>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br>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br>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br>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br>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br>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br>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br>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 | 例」部分條文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br>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br>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
| 第十三條：<br>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三條：<br>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r>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配合「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正。 |
| 第十八條：<br>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br>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br>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八條：<br>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br>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 增列修訂日期。 |

附錄一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EirGenix,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二、C802041西藥製造業。
三、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四、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五、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六、F108021西藥批發業。
七、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F208021西藥零售業。
九、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一、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二、IC01010藥品檢驗業。
十三、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與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上市（櫃）後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規定第一五六條規定辦理，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第一九七之一條所列無表決權或受限制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本公司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
員會之建議。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紅利之分派，除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決議外，不得低於本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得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重和**

附錄二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三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

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三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9 年 5 月 1 日(停止過戶日)

| 職稱 | 姓　名 | 持有股數(股) | 佔已發行總股份(%) |
|---|---|---|---|
| 董事長 |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李重和 | 750,000 | 0.44 |
| 董事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程正禹 | 15,411,311 | 9.10 |
| 董事 |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br>代表人：陳綉暉 | 6,220,834 | 3.67 |
| 董事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br>代表人：林敬哲 | 11,637,609 | 6.87 |
| 董事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br>代表人：張偉弘 | 9,954,804 | 5.88 |
| 董事 |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br>代表人：呂奕達 | 7,812,000 | 4.61 |
| 董事 | 劉理成 | 1,063,601 | 0.63 |
| 獨立董事 | 陳明賢 | - | - |
| 獨立董事 | 尹福秀 | - | - |
| 獨立董事 | 張明朝 | -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 52,850,159 | 31.20 |

註：本公司普通股發行總股份：169,329,075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0,159,745 股。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機制。

涂醒哲獨立董事已於 108.6.17 因個人職務規劃辭任。

附錄四

#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提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09 年 4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